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7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扬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传真	0512-58449267	0512-58449267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175,596,760.23	1,210,342,475.57	-2.87%	1,022,908,1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09,894.19	111,855,193.94	7.83%	94,332,9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94,781.67	107,842,742.51	8.49%	92,879,3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32,021.07	85,215,333.35	57.40%	189,282,26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10.22%	-1.64%	8.9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81,550,548.91	1,572,380,690.20	51.46%	1,523,044,0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3,390,719.34	1,144,318,181.55	72.45%	1,082,695,084.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6%	98,400,000	0	质押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2.85%	35,667,020	35,667,020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3.84%	10,665,659	10,665,659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3.03%	8,400,918	0	质押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6,900,000	6,9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4,368,013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1.50%	4,160,000	150,000		
尹水祥	境内自然人	1.15%	3,187,758	36,000		
周黎霞	境内自然人	1.05%	2,925,5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和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本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5,596,760.2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7%;营业总成本1,049,895,281.8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8%;2014年期间费用172,343,063.8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4 %;实现利润总额136,835,636.7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609,894.1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8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1,175,596,760.23	1,210,342,475.57	-2.87%
营业总成本	1,049,895,281.85	1,084,416,588.68	-3.18%
销售费用	79,794,844.84	96,060,697.29	-16.93%
管理费用	101,632,480.78	78,734,033.55	29.08%
财务费用	-9,084,261.75	-7,374,353.37	23.19%

(2)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236,871.23	1,236,722,018.69	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104,850.16	1,151,506,685.34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32,021.07	85,215,333.35	5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60,719.47	142,697.49	84,52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61,971.86	18,833,928.40	1,86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01,252.39	-18,691,230.91	-1,23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90,587.17	16,312,685.40	50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88,256.13	70,400,000.00	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668.96	-54,087,314.60	-7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93,602.44	11,779,192.93	-1,175.5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916,687.7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0,010,021.48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收购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989,645.6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予以行权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与发展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152,238,031.03	852,325,779.95	26.03%	-2.60%	-3.10%	0.39%
分产品						
数字机顶盒	883,098,224.64	683,948,453.71	22.55%	-14.20%	-11.20%	-2.55%
精密结构件	139,810,509.40	102,535,874.42	26.66%	-2.70%	0.10%	-2.02%
智能机电产品	80,384,790.17	38,224,608.09	52.45%			
其他	48,944,506.82	27,616,843.73	43.58%	359.00%	306.10%	7.36%
合计	1,152,238,031.03	852,325,779.95	26.03%	-2.60%	-3.10%	0.39%
分地区						
国内数字机顶盒	738,685,032.46	569,185,600.45	22.95%	-11.90%	-8.90%	-2.54%
国外数字机顶盒	144,413,192.18	114,762,853.26	20.53%	-24.10%	-21.20%	-2.89%
精密结构件	139,810,509.40	102,535,874.42	26.66%	-2.70%	0.10%	-2.02%
智能机电产品	80,384,790.17	38,224,608.09	52.45%			
其他	48,944,506.82	27,616,843.73	43.58%	359.00%	306.10%	7.36%
合计	1,152,238,031.03	852,325,779.95	26.03%	-2.60%	-3.10%	0.3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5,596,760.2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609,894.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3%。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现有数字电视机顶盒和精密结构件的主营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数字电视机顶盒业务继续保持了行业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通过调整产品结构,2014年12月公司中标了江苏移动的OTT盒子采购招标,入围了中国电信的采购目录。同时,公司继续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2014年9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智机电事项。同智机电近几年来源于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预计将实现持续、快速增长,这为公司后续发展军工业务和多元化的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在计算机信息电子和智能自动化大行业范围内,同时大力发展军工和民用两大领域业务,积极通过内生外延多种方式,一方面持续加大军工业务的投入,迅速做大做强军工业务;另一方面,在稳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基于计算机信息电子和智能控制技术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类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多元化,军工业务和民用业务同步快速发展的目标。

公司2015年的经营目标和任务为,在进一步巩固发展传统数字电视机顶盒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电视互联网相关业务;重点发展军工业务,加大对军工业务的投入,扩大业务领域和销售规模;积极发展基于电动汽车的充电设备和空调设备等业务;稳步发展精密结构件业务,努力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持续快速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0月 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自 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系列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9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收购了同智机电100%股权,同智机电注册资本4594.5万元,主要经营高频开关电源、独立系统的机电管理系统、特种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涡旋式压缩机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同智机电分别于2014年10月和2014年 12月成立子公司北京银河志成信息有限公司和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银河志成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智机电出资占比70%,主要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银河同智注册资本5000万元,同智机电出资占比100%,主要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控制系统、充电站远程智能管理系统、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网络产品、监控设备、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制造、技术研发与销售,充电设施的运营服务。

同上期相比,本期同智机电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智机电下属全资子公司银河同智和控股子公司银河志成纳入同智机电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3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215.49	至	5,102.96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8.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收购了同智机电,从2014年10月起同智机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较去年同期新增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的经营业绩,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大幅增长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2015年工作目标,其措施切实可行。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赵鹤鸣、黄雄、于北方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董意见以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596,760.23元,营业成本870,222,474.00元,净利润为122,557,661.08元,每股收益为0.53元。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4,080,955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3,632,38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0,631,168.72元结转下年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8,161,910股,资本公积金额1,038,097,309.06元。

上述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4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报告和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等情况作相应修订,《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鉴于原公司独立董事赵鹤鸣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陈友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陈友春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40《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237,450.59元,已超过了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当期业绩承诺金额,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数量为91,000份;同时,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肖忠、钱国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24,000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所涉及股份共计115,000份由公司申请注销。

经过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95名调整为9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拟由6,708,945份调整为6,593,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56,000份。

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对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全部实施注销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在会计上,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企业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作出会计处理如下:1、冲回 2012年度已确认的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 1,418,877.78 元,计入当期损益;2、冲回2013年度已确认的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1,651,332.22元,计入当期损益;3、冲回2014年度已确认的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 1,700,811.99 元,计入当期损益;4、不再继续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支付费用。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冲回相应期权费用,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对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而进行的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对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而进行的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4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数量为91,000份;同时,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肖忠、钱国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24,000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所涉及股份共计115,000份由公司申请注销。

经过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95名调整为9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拟由6,708,945份调整为6,593,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56,000份。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刚、徐扬　　邮箱:yhdm@yinhe.com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4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596,760.23元,营业成本870,222,474.00元,净利润为122,557,661.08元,每股收益为0.53元。

四、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4,080,955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3,632,38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0,631,168.72元结转下年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8,161,910股,资本公积金额1,038,097,309.06元。

上述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4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40《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237,450.59元,已超过了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当期业绩承诺金额,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八、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数量为91,000份;同时,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肖忠、钱国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24,000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所涉及股份共计115,000份由公司申请注销。

经过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95名调整为9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拟由6,708,945份调整为6,593,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56,000份。

九、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行权考核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856,000份由公司申请注销,本次实施注销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权数量将全部予以注销。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将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783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张红等重组交易方发行共计55,668,010股股份购买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01,8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年9月3日,同智机电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年9月12日,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62,568,01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14年9月22日,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琪、曹桂芳、白晓旻承诺,同智机电在2014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397.28万元。净利润指同智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